

证券代码：832125

证券简称：乐克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青岛乐克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基本情况

青岛乐克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青岛乐克来实业有限公司质押 1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9.50%。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1000 万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12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青岛乐克来实业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青岛诺克来工贸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质押权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本次股权质押用于为青岛乐克来实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诺克来工贸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申请办理 24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拟以位于黄岛区临港路 1008 号房产（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10288 号，房屋建筑面积：14710.65 平方米，土地面积：14884.5 平方米）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在担保协议签署前，公司控股股东青岛乐克来实业有限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魏杰、李玉珊均将出具承诺：如果青岛诺克来工贸有限公司到期无法

偿还借款，由乐克来实业和魏杰、李玉珊承担相应担保责任。此外，公司关联方青岛乐克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将出具反担保书，愿意就公司为诺克来工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的借款合同所提供的抵押担保承担反担保责任，并承担一切连带保证责任。青岛乐克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将承诺：“贷款人径向青岛乐克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索赔时，青岛乐克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有权直接向本反担保人索偿，而无须先向青岛诺克来工贸有限公司追偿。

（二）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是控股股东控制的股份。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份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青岛乐克来实业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22,761,450、44.39%

股份限售情况：7,194,150、14.03%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10,000,000、19.50%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结算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青岛乐克来实业有限公司

青岛乐克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